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11号

名称：吕梁市离石区富盈生鲜超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C9C31C5Y

经营者：王文军

身份证号码：142331197902185012

联系电话：13753830667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后瓦三巷农校往北200米(刘杰自建房)

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的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单位：河北崇尚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SS-SP-C-230927056。

2023年12月12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的姜，并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9月24日从吕梁市离石区辛世军蔬菜批发部共购进8斤姜，购进价10.5元/斤，销售价12元/斤，当天销售2斤，9月25日被抽检4斤，剩下的2斤之后全部销售。当事人在

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报告提出异议。

当事人销售的姜不合格，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验收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王文军身份证复印件、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 证据材料 2：案件交办通知书 1 份（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510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 证据材料 3：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姜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王文军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辛世军询问笔录 1 份、进货台账、购进凭证和吕梁市离石区辛世军蔬菜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辛世军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对象：不合格姜全部销售、当事人进货渠道、履行了进货查验



义务、对检验报告无异议等情况。

当事人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执队告字〔2024〕2-2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全面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对食用农产品的简单判别能力,切实把好进货关。

二、举一反三,对购进的食品全面自查,完善进货台账,索要供货商资质,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三、定期对库存食品进行查验,对存在问题的食品及时下架,并做好记录。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9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